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3,938**	99,53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	**1,274**	(2,440)
行政開支		**(41,954)**	(52,499)
其他經營開支		**(2,754)**	(2,42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2,890**	81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37,195)**	(26,915)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279,619)**	(18,374)
財務成本		**(57,743)**	(57,6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91,163)**	(59,910)
所得稅開支	*8*	**(11,352)**	(7,714)
年內虧損		**(402,515)**	(67,624)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異		**(223)**	(59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02,738)**	(68,214)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2,514)**	(67,623)
非控股權益		**(1)**	(1)
		(402,515)	(67,624)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2,737)**	(68,213)
非控股權益		**(1)**	(1)
		(402,738)	(68,21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9.6)**	(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21**	2,827
投資物業		**231,487**	210,079
無形資產		**—**	538
租賃按金		**—**	1,636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0,608**	215,080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5,629**	7,240
發展中物業		**31,431**	31,431
應收貸款	*11*	**113,770**	258,9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0,166**	119,0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11**	3,33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3*	**499,905**	637,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9**	6,887
流動資產總值		**714,551**	1,064,1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9,319**	38,237
應計費用	*15*	**127,943**	74,655
租賃負債	*19*	**4,049**	—
前股東貸款	*16*	**49,598**	49,598
其他借款	*17*	**418,412**	76,245
優先票據	*18*	**179,967**	178,688
流動負債總額		**819,288**	417,42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4,737)**	646,7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5,871**	861,804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2,136**	—
其他借款	*17*	**—**	351,600
遲延稅項負債		**37,405**	26,6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541**	378,278
資產淨值		**96,330**	483,52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500**	41,354
儲備		**48,939**	437,2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439**	478,634
非控股權益		**4,891**	4,892
權益總額		**96,330**	483,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6B室。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概述如下。其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入賬方法(主要是承租人之入賬方法)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等該原則之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獲准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ii)至(v)條。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期初累計虧損結餘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下，於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未作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之使用權資產	9,158
租賃負債(非流動)	(6,185)
租賃負債(流動)	(3,469)
累計虧損	496

以下對賬闡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0,698
減：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之短期租賃	365
減：未來利息開支	(1,40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9,65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為9.48%。

(ii) 租賃之新界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界定為讓渡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已識別資產期間同時：(a) 有權藉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以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b) 有權指示該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即合約讓渡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應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實務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iii) 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基於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被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下之租賃款項確認為開支。租賃下之資產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是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報表內撥充資本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撥充資本。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已租賃手機、臺式電腦及複印機)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已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且符合持作自有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就本集團而言，持作出租或資本增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對於持作自有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此等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作自有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款項採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採用其遞增借貸利率。

下列就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 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 視乎某一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款項（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v)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 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款項；及 (iii) 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某一指數或比率改變、租賃期改變、實質固定租賃款項改變或對於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改變令未來租賃款項改變。

(iv) 出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向若干租戶出租其投資物業。由於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項下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大體上無變化，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結餘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下，於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未作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於初始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當日是否出現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務權宜方法：(i)對具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豁免，不就租賃期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i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iv)如合約包括延期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若干實務權宜方法，以使：(i)對本集團所有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不對以往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3]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1]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修訂本仍可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402,5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623,000港元)及擁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9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8,534,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04,7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資產淨值：646,724,000港元)。

此外，如附註17及18所解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批准該等綜合報表日期，本集團的若干借款逾期及本集團違約及／或違反了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投資者訂立的各自借款及融資協議所規定的契約及限制條款及條件。儘管本集團尚未接到主要借款人及投資者為結算應向彼等支付的未償還金額的請求。本公司管理層正在進行持續協商並使借款人及投資者信服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償還的金額，且不會行使彼等的合約權利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利息。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資料，董事認為，借款人及投資者目前並無意行使彼等的權利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金額。

所有上述條件表明存在可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可用資金以評估本集團有否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i) 本集團正積極就本公司借款的潛在重組與其借款人及投資者進行協商，並持續協商以説服本集團的投資者及借款人不會採取行動要求即時償還任何違反貸款契約及所拖欠之借款，包括已有交叉違約條款之借款(「財務重組」)。

(ii) 本集團正在確定從股東、關連方及第三方籌集額外資金之各種選擇(「額外融資計劃」)。例如，如附註21所解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如附註21所界定)，據此，認購人(如附註21所界定)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5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58,000,000港元，擬用於(i)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本及(ii)當機遇出現時，開發本公司的新業務。

(iii) 倘本集團未能即時履行全部付款義務，本集團將繼續與本集團債權人、投資者及借款人溝通以維持與彼等的關係，尤其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有關的債權人、投資者及借款人，使該等債權人、投資者及借款人不會對本團採取任何行動。

(iv) 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渠道控制營運及管理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人力資源優化及調整，(ii)重組各分部結構及與客戶、債權人、投資者、借款人及銀行保持密切溝通(iii)承諾招攬新客戶以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持續發展；及(iv)控制資本開支(「業務及營運重組計劃」)。

董事已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管理層是否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會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視乎本集團透過以下措施產生充足融資及營運現金流的能力：

(i) 與投資者及借款人的財務重組成功落實；

(ii) 在需要時獲取其他新的融資來源的額外融資計劃取得成功；

(iii) 倘本集團未能即時履行全部付款義務，成功與本集團債權人、投資者、借款人及銀行，尤其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有關的債權人、投資者、借款人及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使該等債權人、投資者、借款人及銀行不會對本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

(iv)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重組計劃成功實施。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且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4.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四個(二零一八年：四個)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

有關經營分類之詳情如下：

(i) 放債分類涉及於香港及中國之放債業務。

(ii)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涉及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所產生之收益，以及基金投資組合、企業發展策略諮詢、項目管理諮詢等所產生之顧問及管理服務收入。

(iii) 戰略金融投資涉及由具有良好管理技術、合理管理費等的基金經理所管理之金融產品投資(見附註13)。

(iv) 物業發展分類涉及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商場內單元／店舖之管理及租賃以及住宅單位銷售。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放債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		戰略金融投資		物業發展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25,103**	23,594	**1,323**	2,405	**68,648**	69,754	**8,864**	3,779	**103,938**	99,532
業績										
分類業績	**(133,988)**	15,727	**(1,075)**	878	**(162,200)**	25,508	**25,415**	4,893	**(271,848)**	47,006
未分配公司收入									**–**	11
未分配公司開支									**(61,572)**	(49,322)
財務成本									**(57,743)**	(57,6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1,163)**	(59,910)
其他分類資料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22,890**	812	**22,890**	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4)	**–**	–	**–**	–	**(278)**	(113)	**(4,835)**	(95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7)**	–	**–**	–	**(137,188)**	(26,915)	**–**	–	**(137,195)**	(26,91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35,874)**	(3,214)	**–**	–	**–**	–	**–**	–	**(135,874)**	(3,2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996)**	–	**–**	–	**(127,547)**	(15,160)	**(202)**	–	**(143,745)**	(15,160)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虧損)，不計及分配無形資產攤銷、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放債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		戰略金融投資		物業發展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33,321**	274,201	**1,413**	43,531	**533,460**	693,407	**278,037**	254,162	**946,231**	1,265,301
未分配資產									**8,928**	13,926
資產總值									**955,159**	1,279,227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37,752)**	(101)	**(3)**	(75)	**(3,655)**	(1,524)	**(33,422)**	(37,842)	**(74,832)**	(39,542)
未分配負債									**(746,592)**	(729,481)
遞延稅項負債									**(37,405)**	(26,678)
負債總額									**(858,829)**	(795,701)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獲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類，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 所有負債均獲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類，惟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應付票據及應付貸款除外。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分別按經營地點及資產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中國	**10,408**	5,564
—香港	**93,530**	93,968
	103,938	99,532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	**234,229**	210,601
—香港	**6,379**	4,479
	240,608	215,080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戰略金融投資分類及放債分類產生之收益	**22,560**	20,442
客戶B	戰略金融投資分類產生之收益	**16,455**	16,380
客戶C	戰略金融投資分類產生之收益	**13,900**	13,900
客戶D	戰略金融投資分類產生之收益	**11,733**	12,913
		64,648	63,635

(e)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271,848)**	47,006
未分配公司收入	**—**	11
未分配公司開支	**(61,572)**	(49,322)
財務成本	**(57,743)**	(57,605)
未計所得稅前之綜合虧損	**(391,163)**	(59,910)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946,231**	1,265,3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9**	6,887
—其他公司資產	**7,489**	7,039
	8,928	13,926
綜合資產總值	**955,159**	1,279,227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74,832)**	(39,542)
未分配公司負債		
—前股東之貸款	**(49,598)**	(49,598)
—其他公司負債	**(696,994)**	(679,883)
	(746,592)	(729,481)
遞延稅項負債	**(37,405)**	(26,678)
綜合負債總額	**(858,829)**	(795,701)

5. 收益

收益指於中國出售物業及中國物業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收入、放債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持牌及金融服務收入及金融資產投資的利息收入。逾期應收貸款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及本年度尚未逾期之應收貸款分別為25,062,000港元及41,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於中國出售物業	**4,244**	—
物業管理費收入	**2,069**	1,533
持牌及金融服務收入	**1,323**	2,405
	7,636	3,938
其他來源的收益：		
物業租金收入	**2,551**	2,246
貸款利息收入	**25,103**	23,594
策略金融投資的投資收益	**68,648**	69,754
	96,302	95,594
總計	**103,938**	99,5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益確認分列：		
於中國出售物業		
—於某時點	**4,244**	—
物業管理費收入		
—隨時間轉移	**2,069**	1,533
持牌及金融服務收入		
—隨時間轉移	**1,323**	2,405
	7,636	3,938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30**	29
雜項收入	**543**	210
	673	239
其他虧損：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601**	(2,679)
	1,274	(2,440)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為開支之銷售及服務成本*	**2,754**	2,421
員工成本	**28,076**	36,711
下列項目的折舊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948**	959
—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在內的使用權資產 *(附註(b))*：	**3,887**	—
無形資產攤銷#	**538**	1,49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附註(c))*	**—**	5,859
核數師酬金#	**780**	1,200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收益	**—**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8**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35,874**	3,2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3,745**	15,160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	**37,578**	2,966
—銷售持作銷售物業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	**202**	—
—金融資產投資所產生的應收投資收益		
可換股債券	**24,578**	1,209
債務證券	**65,391**	10,985
—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5,996**	—
短期租賃開支	**1,879**	—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10,000港元)及9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9,000港元)分別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

(b)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疊積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作為承租人的集團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中的先前租金開支政策。根據該等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參見附註2(a)(i)。

(c)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1,294,000港元及4,565,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 計入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稅項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49
	—	249
遞延稅項	**11,352**	7,465
年內所得稅開支	**11,352**	7,714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稅務條例(修訂)(第7號)》法案(「法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並於次日刊登憲報。在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首個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由於兩年內均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1,163)**	(59,91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64,541)**	(9,88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10,684**	7,08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9,684**	17,90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956)**	(12,54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30**	5,019
未確認其他可扣減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832**	61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781)**	(1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49
年內所得稅開支	**11,352**	7,714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02,514)**	(67,623)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99,456,946**	3,935,647,303

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並視為兩個年度的反攤薄，故每股攤薄虧損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詳情載於下表：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及主要業務地點	本集團所持直接投票權百分比
Alverna Dynamic Developments Inc*（「Alverna」）	公司	菲律賓	於菲律賓從事投資控股	40%
Shannalyne Inc.（「Shannalyne」）	公司	菲律賓	於菲律賓經營林木種植業務	40%
2010 Duran Inc.	公司	菲律賓	於菲律賓經營林木種植業務	40%
Morton 2011 Inc.	公司	菲律賓	暫無業務	40%

* Alverna於Shannalyne持有60%直接權益

本集團於若干位處菲律賓棉蘭老島Caraga地區之林木種植業務(「林木種植業務」)中持有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Asiaon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siaone Group」)之全部股本，合約總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根據Asiaone Group之收購，本集團透過兩間前聯營公司Shannalyne及Alverna(統稱「該等聯營公司」)收購林木種植業務。有關林木種植業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將其於該等林木種植業務中之權益入賬。

然而，本集團自收購於林木種植業務之權益後面臨眾多問題，包括與林業有關之菲律賓當地法律及規則出現不利變動以及與菲律賓合作夥伴及該合營企業之主要股權持有人Juanita Dimla De Guzman女士(「De Guzman女士」)間之工作關係嚴重轉差。此外，本公司與其當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Tan Cheow Teck先生(「CT Tan先生」，自稱林木專家及該等業務之關鍵支柱)間之關係亦徹底決裂。

連串問題致使本集團放棄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與聯營公司管理層團隊關係破裂以及菲律賓國會和菲律賓監管機構採取的行動導致若干不利裁決／後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將其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之餘下賬面值撇減至零。同日，本集團將其於該等聯營公司中之權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因為本公司認為其不再對該等聯營公司擁有任何重大影響。有關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及將其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因為上述該等連串問題並未得到改善或解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批准本公司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後，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林木種植業務未取得積極進展，因為對前聯營公司的投資(金額於二零一四年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進一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四年悉數減值，且與過往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致，故董事認為，林木種植業務的價值為零且目前不大可能實際收回菲律賓林木種植業務的任何價值。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儘管缺少林木種植業務的當前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但以上評估所採用之資料為可用資料之最佳估計。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52,792**	262,210
減：減值撥備	**(139,022)**	(3,214)
	113,770	258,996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來自香港及中國提供公司貸款之放債業務。

若干應收貸款以抵押品或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10%-15%(二零一八年：7.5%-15%)計息。

應收貸款須於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

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港元」)	**101,354**	238,979
人民幣(「人民幣」)	**12,416**	20,017
	113,770	258,996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基於提取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143,145
少於1個月	**—**	1,966
1至3個月	**—**	113,885
超過3個月	**113,770**	—
	113,770	258,996

應收貸款及減值撥備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應收貸款總額	**撥備**	**賬面值**	應收貸款總額	撥備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抵押情況劃分的應收貸款組合						
—有抵押	**15,000**	**(826)**	**14,174**	15,000	—	15,000
—無抵押	**237,792**	**(138,196)**	**99,596**	247,210	(3,214)	243,996
	252,792	**(139,022)**	**113,770**	262,210	(3,214)	258,996
應收貸款組合的到期情況						
逾期						
有抵押：						
—逾期6個月至一年	**15,000**	**(826)**	**14,174**	—	—	—
無抵押：						
—逾期一天至3個月	**12,351**	**(4,331)**	**8,020**	115,000	(1,115)	113,885
—逾期6個月至一年	**107,083**	**(69,304)**	**37,779**	—	—	—
—逾期一年以上	**113,373**	**(64,367)**	**49,006**	—	—	—
	232,807	**(138,002)**	**94,805**	115,000	(1,115)	113,885
	247,807	**(138,828)**	**108,979**	115,000	(1,115)	113,885
未逾期						
—有抵押	**—**	**—**	**—**	15,000	—	15,000
—無抵押	**4,985**	**(194)**	**4,791**	132,210	(2,099)	130,111
	4,985	**(194)**	**4,791**	147,210	(2,099)	145,111
	252,792	**(139,022)**	**113,770**	262,210	(3,214)	258,996

幾乎所有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均已逾期超過180日。

於各報告日期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逾期有抵押應收貸款為15,000,000港元，扣除撥備826,000港元及相關應收利息收入1,574,000港元，扣除撥備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並無有抵押的逾期應收貸款)。該金額逾期超過180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有抵押應收貸款，董事認為，抵押品的公平值與其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相若。董事對有抵押應收貸款的抵押品進行公平值評估。公平值評估已採用有關公平值評估的若干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1)抵押資產的公平值；(2)抵押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及(3)公平值評估中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董事認為，基於董事最佳估計的公平值與可獲得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相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逾期無抵押應收貸款為232,807,000港元，扣除撥備138,0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5,000,000港元，扣除撥備1,115,000港元)及相關應收利息為32,609,000港元，扣除撥備15,9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207,000港元，扣除撥備零)。大部分款項逾期超過180日。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就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i)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ii)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最大期限是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大合同期限。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存在信貸減損：(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天。

董事對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之準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該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採用了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若干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該金額可從借款人收回；(ii)未來現金流量(如有)；及(iii)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等環節採納之其他關鍵假設。

董事目前正審閱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應收貸款及利息出售予第三方，或與借款人磋商貸款重組(統稱「貸款重組計劃」)。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貸款重組計劃尚未落實。鑒於該不確定性，董事無法合理評估借款人近期內的償債能力。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有效性取決於若干因素的結果，包括(i)借款人的償債能力；及(ii)貸款重組計劃取得成功。

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本集團於年內就未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收入確認減值虧損151,8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14,000港元)，且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收入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應收貸款	**應收利息收入減值虧損撥備**	**總計**
	千港元	*(附註12)*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3,214	—	3,2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4	—	3,214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35,874**	**15,996**	**151,870**
匯兑調整	**(66)**	**(8)**	**(7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022**	**15,988**	**155,010**

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貸款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i)	**795**	40,011
出售持作銷售物業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ii)	**3,230**	—
金融資產投資產生之應收投資收益*(見附註13)*			
—可換股債券，非上市		**—**	12,844
—債務證券，非上市		**34,509**	42,985
應收貸款產生之應收利息*(見附註11)*	(iii)	**16,621**	13,207
應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iv)	**4,900**	4,900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v)	**110**	3,589
其他應收款項		**1**	1,476
		60,166	119,012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減值			減值	
	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值**	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41,339**	**(40,544)**	**795**	42,977	(2,966)	40,011
出售持作銷售物業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3,432**	**(202)**	**3,230**	—	—	—
金融資產投資所產生之應收投資收益						
—可換股債券，非上市	**25,787**	**(25,787)**	**—**	14,053	(1,209)	12,844
—債務證券，非上市	**110,762**	**(76,253)**	**34,509**	53,970	(10,985)	42,985
應收貸款產生之應收利息	**32,609**	**(15,988)**	**16,621**	13,207	—	13,207
應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4,900**	**—**	**4,900**	4,900	—	4,90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0**	**—**	**110**	3,589	—	3,589
其他應收款項	**1**	**—**	**1**	1,476	—	1,476
	218,940	**(158,774)**	**60,166**	134,172	(15,160)	119,012

附註：

(i)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	1,563
90至365日	**795**	—
365日以上	**—**	38,448
	795	40,011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ii) 出售持作銷售物業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2,697**	—
90至365日	**533**	—
超過365日	**—**	—
	3,230	—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iii) 應收貸款產生的應收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所持有之抵押品1,487,000港元且39,000港元為無抵押及尚未逾期外，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及已逾期。

(iv) 應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v)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年利率10%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i)	**56**	62
可換股債券，非上市	(ii)	**—**	124,430
債務證券，非上市	(iii)	**499,849**	512,759
		499,905	637,251

附註：

(i)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該金額乃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計量。

(i) 可換股債券，非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由獨立普通合夥人／管理人管理的一隻投資基金持有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普通合夥人／管理人	投資基金 *百萬港元*	管理費	投資期限	持有基金份額	基礎投資公司名稱	基礎投資公司實益擁有人	基礎投資的主要業務	投資的地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Forward Fund SPC	Full Hous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30.15	每年總承諾額的0.3%	2年	100%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請參閱其二零一八年年報中公佈的相關資料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	(下文附註)	—	124,430

附註：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協議，80,000,000港元及4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根據相關債務證券協議，金融資產投資產生之應收相關投資收益逾期且借款人違約及／或違反契諾及非上市公司與借款人訂立的各自債務證券協議規定的是限制條款及條件。因此，全部可換股債券及應收投資收益須按要求償還。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24,533
年內公平值變動	(1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4,430
年內公平值變動	**(124,4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透過「Forward Fund SPC」投資基金，本集團投資於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中海」，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51)發行的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金額為129,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利息須每年支付一次。倘可換股債券未能於到期日前兌換，其將按本金加應計利息於到期日贖回。緊隨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070港元悉數兌換後，本集團之換股股份數目將佔中海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全部股份數目之約11.28%(假設中海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中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302,016,00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為3,435,97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虧黜為2,711,944,000港元。

根據中海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中海收到債權人關於向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呈請書，根據二零一九年公司清盤呈請書第230號(「呈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呈請尚未被落實。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逾期，因此，可換股債券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可換股債券進行公平值評估。可換股債券確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由於中海正處於清盤過程中，根據中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虧絀為2,711,944,000港元。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零，且目前向中海收回可換股證券任何價值不切實際和不大可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評估」)於報告期末採用高盛模型(該模型為金融資產估值中常用之金融模型技術)按公平值計量。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八年	預期波幅：71.38%	預期波幅越高，公平值越高

因此，根據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之報告，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約為124,430,000港元。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儘管缺少中海的當前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但以上估值及評估所採用之資料為可用資料之最佳估計。

(iii) 債務證券，非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由獨立普通合夥人／管理人管理的四隻投資基金持有債務證券(「債券證券」)，債務證券之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普通合夥人／管理人	投資基金 *百萬港元*	管理費	投資期限	持有基金份額	基礎投資公司名稱	基礎投資公司實益擁有人	基礎投資的主要業務	投資的地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Wealth Creatio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OBOR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100.0	每年總承諾額的0.3%	三年（可延長兩年）	100%	彼得投資有限公司	Ma Zufeng	投資，採礦投資	（下文附註）	102,118	102,938
Partners Tian Wei Fund	Pearl River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自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轉讓	140.0	每年總承諾額的0.3%	三年（可延長兩年）	100%	Star Keen Investment Limited	Lin Xiaosheng	投資管理	（下文附註）	136,886	135,891
Bison Target Investment SPC — BOCI Fund Income Focused Growth SP	BTS Investment Limited	136.5 (USD17,500,000美元)	每年總承諾額的0.5%	三年（可延長兩年）	100%	Fen River Capital Limited	Huang Zhengxiong	房地產投資，高科技投資	（下文附註）	130,746	135,837
Nan Tai Investment LP	Nan Tai Investment Limited	140.0	每年總承諾額的0.5%	兩年（可延長一年）	100%	Hua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Qian Baohua	產業投資，化工與貿易	（下文附註）	130,099	138,093
										499,849	512,759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根據相關債務證券協議，金融資產投資產生之應收相關投資收益已逾期且借款人違約及／或違反契諾及非上市公司與借款人訂立的各自債務證券協議規定的限制條款及條件。因此，全部債務證券及應收投資收益須按要求償還。

債務證券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17,147
年內公平值變動	(4,3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12,759
年內公平值變動	(12,759)
匯兑調整	(1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99,8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債務證券有關之相關應收投資收益為110,762,000港元，扣除撥備76,2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970,000港元，扣除撥備10,985,000港元)。

董事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收回債務證券及投資收益應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方出售債務證券或與借款人就債務重組進行協商(統稱為「債務重組計劃」)。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債務重組計劃尚未實施。因此，董事無法評估借款人在不遠將來償還債務的能力。

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估值並評估應收投資收益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獨立外聘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二零一八年：普敦國際評估)編製之報告，本集團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債務證券之公平值虧損約12,759,000港元及應收投資收益預期信貸虧損76,253,000港元。

私人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公平值估值之詳情乃於報告期間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折讓率	20.62%至21.22%	折讓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12.51%至13.35%	折讓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公平值估值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採納由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若干關鍵假設，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有效性、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債務證券公平值估值之有效性及投資收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取決於若干因素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i)借款人的償債能力；及(ii)成功債務證券重組計劃。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儘管缺少借款人的當前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但以上估值及評估所採用之資料為可用資料之最佳估計。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估值及評估所採用之資料為最佳可得估計。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建築費(附註(i))	**28,733**	28,115
其他應付款項	**10,586**	10,122
	39,319	38,237

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65日以上	**28,733**	28,115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港元	**6,937**	729
人民幣	**32,382**	37,508
	39,319	38,237

附註：

(i) 結餘指有糾紛之未償還建築費。

15. 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薪金及花紅	**10,239**	8,848
應計應付利息如下所示：	**113,295**	59,928
—華融貸款(見附註17(i))	**77,853**	39,497
—人民幣貸款(見附註17 (ii))	**3,890**	1,769
—優先票據(見附註18)	**28,833**	16,037
—來自Linshan Limited之貸款(見附註16)	**2,686**	2,329
—其他	**33**	296
已收按金	**992**	992
其他	**3,417**	4,887
	127,943	74,655

所有應計費用按要求償還。如附註16、17及18所述，本集團未按期支付利息。除此之外，所有應計費用預期將在一年內結清。

16. 前股東之貸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前股東Linshan Limited之貸款	**49,598**	49,598

來自Linshan「Linshan」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二零一八年：1%)計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前公司主要股東君業有限公司(「君業」)已向本集團授出約4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CT Tan先生為君業的控股股東。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主要股東Linshan與君業訂立轉讓契據，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計利息之股東貸款約49,891,000港元已由君業轉讓給Linshan。Linshan由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S Tan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CT Tan先生之子(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Linshan貸款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接獲Linshan之還款通知書，要求結清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

S Tan先生及CT Tan先生均為本集團過往於菲律賓林木種植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0)之管理層團隊之主要成員。本集團一直極不滿意該管理層團隊之表現、行為及虛假陳述，原因為林木種植業務徹底失敗並已自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撇銷及遭本集團放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該管理層團隊當中另一名主要成員兼該等林木種植業務之主要股權持有人De Guzman女士於菲律賓遭以挪用若干資金及偽造文件為由提起刑事訴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前後，Makati City地區初審法院(Regional Trial Court)對De Guzman女士發出拘捕令。De Guzman女士隨後提交復議動議，以求解除針對其提起之投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法院駁回De Guzman女士之動議並對其發出拘捕令。儘管已多次嘗試向De Guzman女士送達拘捕令，惟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仍尚未成功。

此後，本集團現擬對S Tan先生及CT Tan先生採取類似措施／行動，及在該情況得以解決之前，本集團無意結償應付Linshan之貸款及利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自前股東之貸款並無任何進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Linshan之利息開支為2,6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29,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5)。

17. 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			
—華融貸款	(i)	**390,506**	389,955
—人民幣貸款	(ii)	**27,406**	27,890
—港元貸款	(iii)	**500**	—
—其他貸款	(iv)	**—**	10,000
		418,412	427,845
指：			
—即期部分		**418,412**	76,245
—非即期部分		**—**	351,600
		418,412	427,845

附註：

(i) 華融貸款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與本公司、龍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華融貸款協議」)，該協議的年利率為9.7%，貸款融資期限為5年，本金總額不超過60,000,000美元(「華融融資」)。

華融融資的目的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借款人為本公司及龍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借款人」)，而華融融資由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已提取26,000,000美元，而首筆提取的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即提取後的五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已提取24,000,0000美元，及第二筆已提取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即提取後的五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違反與該已提取融資有關之契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結餘總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5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955,000港元)(「華融貸款」)，及應付應計利息為77,8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497,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5)。

根據華融貸款協議，借款須受與金融機構所訂立貸款安排中常見的本集團財務狀況比率之若干比例之相關契諾有否獲履行所規限。若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融資將變成須於要求時償還。此外，華融貸款協議規定，借款人必須根據華融貸款協議中規定的安排支付利息。否則，華融有權宣佈取消華融融資及／或華融融資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於要求時償還的款項。

根據華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發出之通告，華融將華融貸款轉讓給其全資附屬公司Pure Virtue Enterprises Limited。

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未按期支付利息。因此，根據華融貸款協議的有關條款，華融貸款及應計利息付款須按要求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華融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人民幣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百納(深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中國實體(「人民幣貸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人民幣貸款協議」)，該協議的年利率為9%及期限為90天，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貸款融資」)。人民幣貸款融資以本公司兩名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為抵押。

根據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第一份貸款延期協議，人民幣貸款融資期限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因此利率從9%提高至14%。此外，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二份延期協議，人民幣貸款融資的期限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然而，本集團未按期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根據人民幣貸款協議及隨後延期協議的有關條款(即人民幣貸款)，應計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24,500,000元(相當於約27,4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500,000元，相當於約27,890,000港元)(「人民幣貸款」)，及應計應付利息為3,8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69,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5)。

(iii) 港元貸款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ouble Management Fund SP Of Forward Fund SPC與Forward Fund SPC的普通合夥人、Forward Fund SPCSP的負責人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該協議的貸款融資為500,000港元，從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5%，而從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利率提高至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為5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iv) 其他貸款

根據本公司與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之間的貸款融資協議，該協議的貸款融資為10,000,000港元，利率為15%(二零一八年：年利率為15%)，由本公司股東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並由一名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並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全部清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華融貸款及人民幣貸款之貸款人提出的向彼等清償未償還金額之要求。本公司管理層現正進行磋商並説服華融貸款及人民幣貸款(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償還)之貸款人不行使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本金及任何應計利息的合同權利。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資料，並無跡象顯示貸款人目前有意行使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金額。

18. 優先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優先票據	**179,967**	178,688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作為票據發行人)就本金總額18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票據(「優先票據」)與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之附屬公司Prosper Talent Limited(以下簡稱「投資者」)訂立一份票據購買協議(「優先票據協議」)。優先票據的目的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項目投資提供資金。優先票據須於緊接優先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之前的到期日償還。

根據優先票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石金融」)須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扣除本公司若干普通股，作為優先票據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向投資者發行一份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8%、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兩年期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8%、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兩年期票據。

鑒於本集團未按期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根據優先票據協議的有關條款，優先票據及相關應計利息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優先票據結餘為179,9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8,688,000港元)，及應計應付利息為28,8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037,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優先票據投資者提出的向投資者清償任何未償還金額之要求。本公司管理層現正進行磋商並説服優先票據(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償還)之投資者不行使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本金及任何應計利息的合同權利。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資料，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投資者目前有意行使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金額。

19.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採納，並無重述可比數據。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的過渡規定的解釋，見附註2(a)。會計政策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採用。

租賃活動的性質(以承租人的身份)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四處物業，租期內的付款屬固定。一項租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終止，且分類為短期租約。

使用權資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按公平值列賬，剩餘的租期為：		
—50年或以上	**340**	—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5,271**	9,158
於租賃投資物業的所有權權益，按公平值列賬，剩餘的租期為50年或以上	**149,342**	—

租賃負債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4,469	420	4,049
超過一年且不超過兩年	1,704	147	1,557
超過兩年且不超過五年	600	21	579
	6,773	588	6,185

經營租賃—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大部分物業。物業租約的條款往往為租客維修，每2年至5年進行租金審核，且多項租約有違約條款。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64
	10,69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短期租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8

經營租賃—出租人

若干物業可能於租期結束前已騰空。本集團盡可能地按短期租約分租空置空間。倘租期內的應收租金少於對總出租人的義務，則會確認一項繁重的條文。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亦按不同的租期出租予多名租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分租租金收入為2,5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46,000港元)。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14**	3,03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0**	4,003
超過五年	**376**	817
	4,900	7,851

20.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21. 報告日期結束後事項

(a) 認購協議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鑒於本公司與Pearl River Capital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達成，因此認購協議已告失效且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認購協議各方彼此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b) 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新華財富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一份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新華可換股債券」)。

假設新華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08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725,000,000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06%；及(ii)經根據新華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57%。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58,000,000港元，擬用於(i)補充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ii)發展本公司的新業務(如有機會)。

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c) 出售若干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大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債權轉讓合同》，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若干應收貸款(「已出售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已出售應收貸款利息收入」)，代價為51,470,000港元，該代價應由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前一次性或分次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為46,194,000港元（經扣除撥備73,650,000港元），而已出售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的賬面值為3,292,000港元（經扣除撥備5,498,000港元）。

(d) 新型冠狀病毒事件

新型冠狀病毒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在中國蔓延，是社會各行業面臨的一次嚴峻挑戰。本集團已評估該事態對本集團營運之整體影響，並已採取所有可能的有效措施將影響限制在可控範圍內。本集團將持續關注事態變化並於日後及時作出回應及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運收益約103,9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9,532,000港元)，按年增加 4.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約為1,2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其他虧損約2,44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升值導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20.1%至約41,9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2,499,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8,635,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60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743,000港元。該成本與過往年度維持相同水平。約40,987,000港元港元及約14,075,000港元分別為與華融貸款融資(總本金額高達60,000,000美元，利率為9.7%，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自融資提取資金50,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發行的優先票據(總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利率為8%，於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個季度到期)有關的利息及成本。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金額約為11,3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714,000港元)。所有所得稅開支均為遞延稅項，乃因中國附屬公司的土地增值稅而產生。

年內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02,5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7,623,000港元)。由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金融資產計入損益的重大公平值虧損約137,1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915,000港元)及 (ii)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達至約279,6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374,000港元)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期末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二、 業務回顧

按各分類劃分的業務回顧如下：

i） 放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供多項貸款，總貸款金額約為252,7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2,210,000港元)。利率介乎於10%至15%(二零一八年：7.5%至1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幾乎維持不變。客戶主要來自公司，其已獲本集團根據其償還能力及有抵押證券進行審慎評估。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分類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25,1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594,000港元)，較同年增加6.4%。

ii）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為歸屬開曼群島之其他基金投資經理提供行政服務。於年內，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創收約為1,3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05,000港元)，主要來自向China Gem L.P.(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該基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合夥人)提供行政服務之貢獻。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截止及並無進一步簽署協議。

iii） 戰略金融投資

為了提高本公司資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資源與業務的匹配，本集團把握基金投資機遇，通過認購私募基金的方式，充分利用基金公司的專業優勢、人才優勢和管理優勢，構建以業務、投資及各類資產構成的多元化互補組合，旨在分散風險、提高投資回報及為股東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在基金投資政策方面，本集團選擇有資產管理經驗且過往業績良好的團隊作為基金管理人，以債權投資為主，謀求固定收益。以地產、能源和高新技術行業作為主要投資目標，旨在獲取預期的投資回報。考慮到持有基金的收益及權衡風險，本集團對單個基金的投資額限定為不超過1.5億港元，基金投資的總規模根據公司的資金狀況和投資計劃而定。投資基金的投資期限為兩年或以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五隻投資基金，投資之總認購金額約為646,650,000港元。五隻投資基金的詳情如下：

公告日期	基金名稱	普通合夥人／管理人	投資（百萬港元）	管理費	投資期限	投資類別	持有基金份額	基礎投資公司名稱	基礎投資公司實益擁有人 附註(c)	基礎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	基金相關投資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基金相關投資公平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比重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Wealth Creatio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OBOR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100	每年總承諾額的0.3%	3年(可延長2年)	債務證券	100%	Baton Investment Limited	馬祖峰	投資控股，礦業投資	102.1	10.7%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Partners Tian Wei Fund	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40	每年總承諾額的0.3%	3年(可延長2年)	債務證券	100%	Star Keen Investment Limited	林曉生	投資管理	136.9	14.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Bison Target Investment SPC — BOCI Fixed Income Focused Growth SP	BTS Investment Limited	17.5百萬美元（相等於136.5百萬港元）	每年總承諾額的0.5%	3年(可延長2年)	債務證券	100%	Fen River Capital Limited	黃正雄	房地產投資，高新技術投資	130.7	13.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Forward Fund SPC	Full Hous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30.15	每年總承諾額的0.3%	2年	可換股債券附註(a)	100%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發行人」）	附註(b)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	— 附註(d)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Nan Tai Investment LP	Nan Tai Investment Limited	140	每年總承諾額的0.5%	2年(已延長1年)	債務證券	100%	Hua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錢寶華	實務投資，化工行業，貿易	130.1	13.6%
		總計	646.65								499.8	52.3%

附註：

(a) 本集團透過投資基金「Forward Fund SPC」認購發行人（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51）發行的2年期可換股債券，認購金額為129,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10%，每年年末派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本集團並未將可換股債券兑換為任何股份。

(b) 發行人之實益擁有人詳情請參閱其於二零一九年報中公佈的相關資料。

(c) 所有基礎投資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非關聯人士。

(d) 投資基金公平值之重大減值乃由於可換股債券違約。此外，發行人已進入清盤法律程序。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人作出的公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隻基金的相關投資業績：

	Wealth Creatio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Partners Tian Wei Fund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Bison Target Investment SPC-BOCI Fixed Income Focused Growth SP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Forward Fund SP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Nan Tai Investment LP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總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基金相關投資						
公平值變動	(820)	995	(4,940)	(124,430)	(7,994)	(137,189)
投資收益*(附註)*	10,000	13,900	16,455	11,733	16,560	68,648
收到基金派息	—	—	—	—	—	—

附註：該投資收益為記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贖回任何投資基金。

iv） 物業開發

此分類業務收益來自中國順德的物業租賃、樓宇管理費收入及住宅單位的出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租金、管理及相關費用收入以及物業銷售約8,8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類溢利為25,4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893,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達至約22,8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12,000港元)。

三、 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金融投資及實業投資兩個方面，金融投資方面，繼續開展放債、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基金投資等業務，同時逐步開展特殊機會房地產及特殊機會債權業務。實業投資方面，在保持原物業發展業務外，注重於在互聯網+教育、建築材料、礦業投資(包括金礦，銅礦及鉛鋅礦)等方面尋找市場機會；在目前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秉承「專業、專注、專心」，「客戶至上，效率優先，協同發展，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全面運用本集團現有的業務 板塊的協同互動，推動公司業務的全面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相信，本公司明確的定位、專業的人才隊伍及高效的執行能力，將不斷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整體盈利能力，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i） 放債

於當前經濟環境下，本著為保障股東利益以及規避風險，本集團將在評估放貸項目時採取審慎做法，對放貸業務規模進行適當控制。同時，不斷完善我們的信貸政策，持續優化本集團貸款組合 的整體信貸質素。

ii）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

就持牌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研究成立特殊機會投資基金，積極開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此外，對於非持牌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其人才優勢及智力輸出，為客戶量身打造專業化、綜合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本集團將通過境內外業務聯動及輕資產戰略，尋求投資及增長機會，以產生額外收益來源。

iii） 戰略金融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基金投資機遇，務求更有效、更高效地善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本集團加強對原投資基金的管理，深入瞭解基金公司的運作情況，充分利用投資基金管理團隊及普通合夥人之經驗和專業知識，為公司取得更好的投資收益。同時逐步回收壓縮戰略金融投資規模。

iv) 物業發展

考慮到中國大陸對地產項目的限制，本集團將從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制訂合適入市／退市戰略。對原預期較差的項目選擇時機退出，並繼續尋求物業發展之機遇，務求拓闊其投資物業組合、鞏固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保障本集團資本增值潛力。

v) 特殊機會房地產及特殊機會債權業務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在該無顯著進展的領域進行了多番嘗試。靈活運用債務重組、證券化、債轉股等在內的多種不良資產處置方式，重建企業商業模式，或對標的企業進行經營轉型、開拓新的市場、客戶及業務等增值運作方式，重塑企業內在價值，可以在盤活不良資產的同時為投資者取得良好的投資收益。未來，公司將運用其在不良資產方面的專門知識，逐步開發特殊機會房地產及特殊機會債權業務，形成資產管理業務新模式。

vi) 產業投資

本公司將加強其對現有投資基金及放債業務之管理以制定適當的復甦計劃及提案並努力回收投資基金及消除現有風險。同時，管理層正在尋求優質投資項目並已在互聯網加教育、建築材料及礦場投資(包括金礦、銅礦及鉛鋅礦)獲得若干潛在項目及相應的投資目標。產業投資之比例將透過資產互換、直接投資及股權互換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1,4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887,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04,7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資產淨值約646,724,000港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為0.87倍(二零一八年：2.55倍)。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貸款及應收利息以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大減值虧損；(ii)違反華融貸款協議並因此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債務(包括股東提供的貸款、其他借款及優先票據)金額為約647,9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56,130,000港元)，其中，100%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八年：46.4%)。所有債務均按固定利率計息，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借貸比率(即本集團總債務與總權益之比率)為672.7%(二零一八年：135.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為抵押或質押(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投資及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主要為「業務回顧—戰略金融投資」載述的基金投資。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物色新業務發展機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有簽立任何涉及重大收購事項、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協議，亦無任何有關重大收購事項、投資或其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然而，倘若未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則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編製實施計劃以評估其是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利。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及買賣通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面臨任何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28名(二零一八年：32名)僱員，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約28,0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6,711,000港元)。僱員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及醫療保障。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表現、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市場環境而釐定。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僱員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獲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因董事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10,600,000股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因董事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34,74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因董事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52,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行事購股權後發行17,3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利益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行為守則。為回應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亦採納一套行為守則，以監管可能接觸到有關本公司內幕信息之僱員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審核委員會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監督。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河先生、何堯德先生及王偉俊先生(其為該委員會主席)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之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由於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獨立財務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未能發表意見

我們未能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內「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證據，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各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呈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402,514,000港元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945,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04,737,000港元。

如附註已31及32所進一步解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貴集團之借款出現逾期且貴集團違約及／或違反了貴集團、借款人及投資者訂立之各自借款及融資協議所規定之契約及限制條款及條件。儘管貴集團尚未接到主要借款人及投資者為結算應向彼等支付之未償還金額之命令。貴公司管理層正在進行持續協商並使借款人及投資者信服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償還之金額，且不會行使彼等之合約權利要求貴集團立即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根據貴集團可獲得之最新資料，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借款人及投資者目前並無意行使彼等之權利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金額。

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其他事實表明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之存在。

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提高貴集團之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及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上述措施之結果而定，該等措施受眾多不確定因素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i) 與借款人及投資者之財務重組(如附註3所界定)成功落實；

(ii) 為酌情適時取得新融資來源而成功實施額外融資計劃(如附註所界定)；

(iii) 倘貴集團未能及時履行全部付款義務，成功與貴集團債權人、投資者及借款人，尤其是與貴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有關之投資者及借款人維持良好關係，使該等投資者及借款人不會對貴集團採取行動；及

(iv) 成功實施業務及營運重組計劃(如附註3所界定)。

倘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且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年內確認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貸款利息收入的可收回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應收貸款113,770,000港元及應收利息16,621,000港元，分別計入應收貸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中大部分逾期超過180天，且應收貸款乃屬無擔保及／或僅由個人擔保提供擔保。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公司確認利息收入25,103,000港元。

董事目前正檢討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可選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將應收貸款及利息出售予第三方或與債務人協商貸款重組(統稱「貸款重組計劃」)。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貸款重組計劃尚未最終確定。鑒於該不確定性，董事無法合理評估借款人近期內的償債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採納若干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可從借款人收回之金額；(ii)未來現金流量(如有)；及(iii)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採納之其他關鍵假設。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有效性取決於若干因素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i)借款人的償債能力；及(ii)成功實施貸款重組計劃。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以上評估所採用之資料為可用資料之最佳估計。我們未能就上文所述狀況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證據或令人信納之管理層解釋以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提供支持。不存在選擇性審核程序，令我們獲得我們認為屬必須之充分適當審計憑證以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進行評估或佐證其適當性。此外，我們無法令自身信納年內利息收入是否根據貴公司之會計政策獲妥善確認。因此，我們無法釐定對該等金額之任何調整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是否屬必要。

3. 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收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投資收益的確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所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由未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債務證券」)約499,849,000港元及投資收益應收款項34,50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債務證券有關的所有投資收益應收款項已逾期，因此借款人發生違約事件及╱或違反未上市公司與借款人訂立的各項債務證券協議規定的契約及限制條款及條件。因此，全部債務證券及投資收益應收款項均須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九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投資收益68,648,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詳述，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收回債務證券及投資收益應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方出售債務證券及與借款人協商債務重組(統稱「債務證券重組計劃」)。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債務證券重組計劃尚未最終確定。因此，貴公司董事無法評估借款人近期內的償債能力。

貴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估值及評估投資收益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的報告，貴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債務證券公平值虧損約12,759,000港元且亦確認投資收益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65,391,000港元。

公平值估值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採納由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若干關鍵假設，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有效性、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債務證券公平值估值之有效性及投資收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取決於若干因素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i)借款人的償債能力；及(ii)成功實施債務證券重組計劃。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以上估值及評估所使用的資料代表來自現有資料的最佳可用估計。就我們的審核而言，我們無法獲得我們認為乃屬必要的足夠適當審核憑據以評估或證實管理層在其公平值估值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的適當性，包括但不限於未來現金流及估值和評估中採用之其他主要假設，此將影響評估值估值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結果。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分憑證以評估編製公平值估值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此外，管理層無法就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絕大部分拖欠的未償還債務及投資收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作出合理解釋。因此，我們無法使自身信納年內投資收益是否已根據貴公司會計政策妥善確認。

考慮到以上範圍限制，並無我們可執行之其他信納程序，以確定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之債務證券公平值約499,849,000港元及投資收益應收款項34,509,000港元之任何進一步減值、公平值虧損約12,759,000港元、確認投資收益68,648,000港元及投資收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減值65,391,000港元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作出任何調整。

4. 有關自前股東貸款之審核證據不充分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貴集團擁有自前股東Linshan Limited（「Linshan」）之貸款（「Linshan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nshan貸款之賬面值為49,59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應計利息為2,68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損益扣除利息開支521,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我們無法就Linshan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之有效性及發生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證據，原因為我們無法就審核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nshan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之賬面值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利息開支進行有效確認程序及我們並無獲得足夠之文件證據以令我們信納產生Linshan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之交易之發生。

概無可執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期初及期末結餘及Linshan貸款及應計利息變動是否已於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入賬。任何可能發現之必要調整可能對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5. 貴集團林木種植業務之公平值計量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有關其位於菲律賓棉蘭老島Caraga地區若干林木種植業務之權益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根據貴公司之會計政策，為使金融資產按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完全是本金和未償還本金利息之支付。該評估指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及按工具層面進行。因此，貴集團之林木種植計劃乃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董事認為，鑒於前聯營公司(定義見附註20，該金額先前於二零一四年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進一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出現全面減值及與過往年度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致，董事認為，林木種植業務之價值為零且實際收回菲律賓林木種植業務之任何價值並無任何現實可能性。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儘管目前缺乏林木種植業務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但以上評估所使用的資料乃透過可用的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

於審核過程中，我們尋求執行選擇性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林木種植業務之賬面值為零。然而，考慮到貴集團林木種植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不足，我們無法獲得我們們認為必須之充分適當審計憑證以就貴集團林木種植業務之零賬面值進行評估或佐證其適當性。

考慮到上述範圍限制，我們概無執行其他可信納之程序以釐定貴集團林木種植業務期初及期末公平值之任何調整。就該賬戶餘額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刊載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91hk.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對本公司股東之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對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於本年度在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業務中作出之辛勤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河先生、王偉俊先生及何堯德先生組成。